

貳、文獻探討

自七〇年代中期已降，隨著跨國婚姻及其子女日益增加，政府也關注其子女入學後的學習成就，也開始進行政策研究及經費補助。爲了對新台灣之子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下先說明這些學童就學人數情況，包含各縣市所分人數現況；其次，進一步分析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狀況；最後，彙整本研究結果之討論與建議，並提供其它國家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其教育政策現況。

一、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情況

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已達 40,907 人，就讀國中人數則爲 5,504 人。國小人數比九十二學年度增加 0.78%；在國中部分，增加幅度較小，只增加 0.22%。整體而言，從九十二學年度到九十三學年度，台灣學童的人數呈現負成長，但新移民子女學童人數卻呈正成長，兩年間新移民學童人數共增加 16,371 人，上升 0.58%（詳如表 2-1）。

表 2-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 計			國中人數			國小人數		
		新移民子女			新移民子女			新移民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學年	2,840,356	46,411	1.63	956,922	5,504	0.58	1,883,628	40,907	2.17
92 學年	2,870,076	30,040	1.05	957,285	3,413	0.36	1,912,791	26,627	1.39
兩年比較	-29,720	+16,371	+0.58	-363	+2,091	+0.22	-29,163	+14,280	+0.7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依父母國籍別來看，國小部分，以來自中國（含港澳）者最多，占有新移民的 34.3%；次者則為來自印尼者，占 26.04%；來自越南者名列第三，占 16.16%；國中部分，亦以來自中國（含港澳）的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印尼及泰國，來自上述三個國家的配偶子女人數比率，高達 57.72%（詳如表 2-2）。

表 2-2 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依父母國籍別分）

單位：人；%

國家或地區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含港澳）	1,731	31.45	14,033	34.30
越南	529	9.61	6,612	16.16
印尼	874	15.88	10,651	26.04
泰國	572	10.39	1,875	4.58
菲律賓	277	5.03	2,908	7.11
柬埔寨	24	0.44	250	0.61
日本	291	5.29	580	1.42
馬來西亞	321	5.83	988	2.42
美國	126	2.29	466	1.14
韓國	183	3.32	461	1.13
緬甸	165	3.00	910	2.22
新加坡	45	0.82	130	0.32
加拿大	13	0.24	92	0.22
其他	353	6.41	951	2.32
合計	5,504	100	40,907	100

備註：黑色網底為就讀國中小人數最多的前三名。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就新移民子女在台灣就讀人數之分布詳如表 2-3。就讀國小者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最高（43.45%），其次為南部（28.06%）及中部地區（25.55%），最少則為東部（2.25%）及金馬地區（0.68%）；國中部分，亦以北部地區（55.02%）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22.06%）及南部地區（19.62%），而以東部地區（2.23%）及金馬地區（1.07%）最少。若依縣市言之（含幼稚園），則依序為台北縣（15%）、桃園縣（12%）、台北市（9%）、屏東縣（7%）、台中縣（6%）、彰化縣（5%）等縣市所占比率較高（詳如表 2-4）。

表 2-3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區域別分

單位：人；%

縣市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504	100.00	40,907	100.00
北部地區	3,028	55.02	17,776	43.45
台北市	814	14.79	3,352	8.19
中部地區	1,214	22.06	10,453	25.55
南部地區	1,080	19.62	11,476	28.06
高雄市	287	5.21	2,008	4.91
東部地區	123	2.23	922	2.25
金馬地區	59	1.07	280	0.6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表 2-4 新移民在學人數

區域	縣市別	93 學年在學人數		92 學年在學人數 (幼稚園)					
		國小就讀人數	國中就讀人數	總園數	核定總班級數	核准招收總幼生數	新移民子女就讀人數		
							公立幼稚園	已立案私立幼稚園	合計
北部地區	台北縣	6125	1014	398	1175	35250	620	62	682
	台北市	3352	814	378	1523	45652	491	366	857
	宜蘭縣	719	85	60	160	4552	86	50	136
	新竹縣	1609	140	108	266	7980	88	308	396
	桃園縣	4725	763	309	904	27120	123	1329	1452
	基隆市	635	107	67	188	5640	144	67	211
	新竹市	611	105	88	285	8550	92	116	208
中部地區	苗栗縣	1411	193	93	227	6780	96	321	422
	台中縣	2406	262	133	345	10342	144	168	312
	彰化縣	2310	226	141	375	11598	109	347	456
	台中市	1155	197	144	766	22980	114	153	267
	南投縣	1105	85	83	177	5187	133	98	231
	雲林縣	2066	251	115	359	9933	60	487	547
南部地區	屏東縣	2868	196	137	322	9660	165	103	268
	高雄市	2008	287	172	839	17157	364	317	681
	高雄縣	2193	160	207	589	11993	178	267	445
	嘉義縣	1324	127	123	249	7450	156	163	319
	台南縣	1586	126	240	639	18210	300	279	579
	台南市	835	121	97	400	12000	67	27	94
金馬地區	嘉義市	331	54	54	217	6006	44	77	127
	澎湖縣	331	70	15	26	542	41	7	48
	台東縣	413	47	42	115	3411	54	30	84
金馬地區	花蓮縣	509	76	68	159	3293	142	25	167
	金門縣	212	34	56	56	1680	140	0	140
金馬地區	連江縣	68	25	5	10	300	35	0	35
	總計	40907	5504	3333	10371	293266	3986	5167	9164

資料來源：取自台灣地區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陳玉娟，200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從上述資料分析可知，隨著新移民來台時間越長，新移民子女人數可能多於本國家庭的子女數。依據目前的統計資料觀之，目前以中國（含港澳）及印尼兩國所占比率最高；就地區言之，以北部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南部，而以東部及金馬地區所占比率最低。

由於受限於研究時間，因此，本研究雖然採取普查方式，但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數據，則以回收率達五成且其有效問卷達四成五以上的縣市最為統計分析的依據，初步完成此報告，但本報告之後，仍將持續回收問卷，並擬在第二階段的研究中，將所有回收的有效問卷重新統計，並與本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更能為新移民或新台灣之子的相關研究，提供更多、更準確的實證資料。

二、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與相關教育研究成果

「學習成就」可以指學生在某一科目或（領域）之精熟表現（曾建銘，1995：13；張美玲，2000：23）；也可指整個學期中綜合各項測驗結果所得的總成績（吳淑珠，1998：9）。本研究為了解統整學習表現，故定義「學習成就」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之學習成就的整體表現。

「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議題快速地成為社會大眾討論的對象，不論從教育政策或社會關照的角度言之，他們已然被社會大眾視為需要特別照顧或社會弱勢的一群（邱汝娜、林維言，2004）；然而，這種關愛的眼光也夾帶個人或社會的價值判斷，新移民子女的問題若未提出科學事實為依據，就貿然的將其教育議題問題化，或直接貼上「語言發展遲緩」、「學習表現差」的標籤（中國時報，2004年1月28日），則此一刻板印象將隨著媒體的報導逐漸擴散，不但掩沒真相，也可能誤導教育政策的制訂，甚至影響國家整體的形象，更重要的，將違背教育本質而傷害這些無辜的學童。

目前已有許多相關研究探觸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真相和癥結²，如：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和黃雅芳等人（2004：79-104）研究台北縣新移民子女之國小學習表現後發現：家庭經濟因素；母親不諳我國文字，以致於無法提

² 這些研究可能限於人力和資源，只能採取抽樣的方式進行，因此產生「見樹不見林」的遺憾也是必然的。為了彌補此缺失，以及能作為進一步掌握真正有效協助的基礎，故本研究的初衷即在於全面普查。於此必須特別感恩國立教育資料館關切此問題，提供本研究所需的經費。

供子女相關協助，均造成其學習不利的情境，然而此並不意味其處於弱勢，因為台灣學童比他們的學習情況更為弱勢者大有人在。鄧秀珍、林昆輝、蔡馥如和鄧秀桃（2004：119-129）於 2004 年研究台南縣外籍新娘子女之課業時發現，國語文、數學之學習困難，以及被歧視等問題是其中令人高度憂心者。吳芝儀和劉秀燕（2004：130-161）的研究也指出：新移民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之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導致其子女產生負面的行為，學業成就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等現象。

此方面的研究以博碩士論文的數量最多。據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統計，截至 2005 年十月，已有三十餘篇博碩士論文，如：陳美惠（2001）、李怡慧（2003）、王光宗（2003）、王雅萍（2003）、林璣萍（2003）、陳湘淇（2003）、熊淑君（2003）、劉秀琪（2003）、劉秀燕（2003）、蔡奇璋（2003）、蘇容瑾（2004）、林燕宗（2004）、張慧貞（2004）、鍾文悌（2004）、黃琬玲（2004）、陳正憲（2004）等人。在研究方法上大多屬量化研究；綜觀上述研究，一半以上的研究均指出新移民子女為相對弱勢者，但仍有研究認為他們並不會比一般學童差。故新台灣子的學習現況和優劣實有再進一步進行實證研究的必要。

此外，教育部委託蔡榮貴等人（2004：236-243）進行之研究指出：國小階段之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偏低；雖然新移民子女之父母親社經地位普遍偏低，也影響其子女在國小階段的學習，然國中階段之新移民子女在國文、數學、英文與理化四科則不受其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但是學校對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仍存在困境。至於社經背景何以在國小階段會有顯著影響而在國中階段卻不再成為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因素，理由何在？也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教育部統計處（2005）於 2005 年九月發布「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1. 新台灣子之學業表現普遍良好，惟教師應提高學生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動機³。

³ 本研究認為，既然普遍良好，但又要教師提高學習誘因，其目的不明，卻有將責任推給教師的嫌疑。因此，本研究認為，將來應該更進一步的探討新台灣之子在學習上所遭遇的「共通性」問題癥結，以及「殊異性」問題所在，才能對症下藥，也才知道哪些是家長、社區、和學生自己該負的責任，哪些是學校和教師該努力的方向，而家長、社區和學校又該如何合作。如此才不會變成各說各話，或三個和尚沒水喝的不幸結局。

- 2.九成以上導師認為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對其補救教學有幫助，故建議 24%尚未辦理課後輔導之學校應該考慮開辦。
- 3.東南亞籍母親之語言溝通能力對其子女的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 4.新台灣之子學習互動偏低，故教師應建立其自信並加強其語言能力⁴。
- 5.超過三成之新台灣子課後參加安親班。
- 6.新台灣子課後無人輔導者達 19.2%，且此比率隨兄弟姐妹數之增加而逐漸升高⁵。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表現雖未優於台灣學生，但也非絕對弱勢。此觀點與美國的研究有相互驗證之處（Hernandez (Ed.), 1999），至於此等現象到底是否普遍性或個殊性，仍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去驗證。若就研究數量言之，則有超過一半的研究均偏向於認定，新台灣子比台灣學童更為弱勢。然而對於其弱勢程度為何？哪些較為弱勢？其強勢何在？等問題，迄今仍乏共識。此現象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涉及個人、家庭、文化、語言發展、家長對教育重視程度等複雜因素（王筱雲，2005），難以偏概全的視新移民的條件及其子女各方面的學習均為弱勢。就教育的立場，更應努力發掘其優點和潛能，方符合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

從上述新台灣之子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負面性看法多於正面性主張，其中以家庭因素被社會認定影響其子女學習成就最關鍵的因素，因此未來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不僅應考量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個殊性，更應從根本處著手，改進家庭因素以提升學童的學業成就表現，更破除社會和學校教師對新移民家庭和其子女的偏見。尤其教師的影響力也不容忽視。許殷誠（2005）指出，教師積極的關懷與指導，對家庭教養不利以及學習表現不佳的新移民子女影響重大，故建議教師加強和家庭的聯繫、強調教師多元化教育素養的重要等。可見教師是否具有刻板化印象，對於學童學習表現將產生心理上和實質上的效應。有鑑於此，多元文化的相關活動宜持續開展。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已經和學校合作，旨在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⁴ 但是本研究認為，此現象也可能與文化差異和認同有關。當然無可諱言的語言是文化認同的敲門磚，故若教師也能考慮這些情況，或能有懂得該國語言的助理教師協助，應該可以及早化解此文化和語言隔閡的問題。

⁵ 此顯示未受重視者的家族，極有可能一直都未受到重視，此等狀況也是使新移民及其子女問題每下愈況的重要因素，政策上對此不宜輕忽。

總之，若論斷新移民子女為全面性弱勢族群，恐對其輔導或協助均有所偏差，也會打擊其自尊心和自信心（Beiser, Johnson & Turner, 1993），更不利於台灣文化的融合。綜上所述，對於新移民和其子女學習的相關研究，不僅需要量的研究，更需要質的研究，尤其文化和教育的研究都涉及人的因素，不能片面的採用量的研究即妄下斷言，才能深入掌握問題核心，並對政策的整體性提供適切的建言。

三、國際間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狀況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教育政策的產生，源自於外籍配偶的產生所致。其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並非是台灣所獨有的現象，在亞洲方面，日本也有許多和台灣性質類似的外籍配偶的存在；在西方國家，像是澳洲、美國（Chang, Morrissey, & Koplewicz, 1995）、加拿大（Beiser, Hou, Hyman & Tousignant, 1998）等國，也有類似的婚姻模式存在和其相關的子女教養和學習問題。

從西方國家外籍配偶情況觀之，網際網路加速了外籍配偶人數的成長，若干研究直接將外籍配偶稱為「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其實這也是對女性的一種歧視或不尊重。以北美為例，據統計，至今一年約有 150,000 人，在網路上或每月定期郵購新娘刊物中完成終生大事。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使用，促使郵購新娘工業為之興盛；在一九九四年，Glodava、Mila 和 Onizuka 等人合著的《郵購新娘：拍賣女性》（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一書中，就明白指出目前約有一百家郵購新娘公司；至二〇〇二年春，該類型的公司則已快速成長到 340 家左右（Moreno, 2003: 3）。目前有些網站甚至為尋找外籍配偶者提供具體性建議，企圖協助其達成婚配。

對這些建立在貨幣上的婚姻模式者，其所受到的對待未必皆為公平，尤其更多受到不尊重，Moreno（2003:3-10）在其著作中即提到此等貨幣或買賣婚姻的情況：若干尋找外籍配偶的男性，受到種族和性別刻板化的激勵，試圖尋找的新娘是那些美麗、忠誠、富有情感，而且可以全心操持家務並依賴家庭的妻子，故對於所謂的郵購新娘而言，她們在被挑選時就已經被期待扮演好家務操持者，及順從父權社會的角色。此種社會負面的價值觀，顯露出外籍配偶受到刻板化印象的束縛，必可能在立足點上已經蒙受不平等對待的現象。此外，由於文化的隔閡，也增添外籍配偶想融入新國度文化時的艱辛（McCollum, 1996）

。據載最近日本就發生來自大陸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造成適應困難而產生殺害兩位鄰家幼童的偏差行爲。

上述關於新移民的生活情況、社會刻板化印象、文化適應等問題，只是眾多問題中冰山的一角。重要的是，新移民的上述問題有形、無形中影響其第二代子女的教育情況，也影響了政府對這些子女的教育政策協助內容及方向。其實在其它國家雖有外籍配偶的存在，唯其人數或比例可能不比台灣來得多，因此無論教育或社會相關政策的制定上，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均一視同仁，對於其子女亦無設立專門機構或制訂特別法令加以保護，甚至視其和一般學童無異，只是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教育或社會福利補助措施。以美國為例，其將外籍配偶子女範圍擴大，除了所謂的貨幣婚姻外，移民子女也被視爲外籍配偶子女的一環 (Valdes, 1996)；在教育政策的推動上，雖給予特別需要者協助，但卻不是特別針對所謂的「外籍配偶」；加拿大的作法和美國類似，也是廣義的界定外籍配偶子女，尤其和難民及其子女均被視爲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教育政策上，亦採一視同仁方式，即以實際問題嚴重情況，而非以其身分別爲補助條件 (陳玉娟, 2006: 60)。二〇〇一年，加拿大通過「聯邦移民和難民保護法案」(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並於隔年(2002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取代舊有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即提供移民相關保障，但並未特別針對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對策 (陳玉娟, 2006: 60-61)。

五個影響加拿大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成就的問題分別爲：語言障礙、文化衝突、角色混淆、家庭經濟及政府財政問題 (Hernandez & Charney (Eds.), 1998; DeVoretz, 1995)。爲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將教育政策重點置於：語言方案的推動、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移民學童文化適應等方面 (陳玉娟, 2006: 89-95)，期能藉由政府相關補助的推動，提供表現不良的外籍配偶子女更佳的學習環境及條件，以提升其教育表現。在美國，外籍配偶子女最常面臨的教育相關問題則爲：鯨吞蠶食福利大餅，造成美國公民反彈；財政劃分與支出問題，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語言障礙情形，影響學業表現及融入社會程度；善意的分流教育，卻造成標籤現象；學童語言及補償教育重要，但經費與人力均不足；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影響學童教育表現；學童家庭文化背景，影響學生在校表現。爲了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在美國訂定「緊急移民教育法」、「初級及中等教育法」、「將每個孩子帶上來法」等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的生活是適應和學習成就，其中包括：重視雙語

教學活動的推動、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提升教育人員的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使用適合移民學童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的舉辦等（陳玉娟，2006：60-62）。

從上述文獻可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問題並非台灣特有之現象，然而因為台灣外籍配偶所占人數逐年迅速增多，其所養育的第二代子女人數比率也較其它國家為多，故所產生的教育問題也更容易引發社會和教育問題。如何在文化上化解偏見，免除其受到標籤化的負面影響？如何提供有效的協助？則首先必須掌握其學習的現況，並深入確立其問題的癥結後，才能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